

第一条 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（以下简称跟踪调查）制度是高等学校办学的内在要求，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。

第二条 为进一步做好跟踪调查工作，全面、准确了解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需求状况，为教育教学改革提供科学依据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跟踪调查对象以近两年毕业的学生为主。

第四条 跟踪调查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毕业生工作和发展状况，包括薪酬及福利待遇、岗位相关性、晋升、工作满意度等；

（二）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评价和建议，包括师资水平、教学设施、课程设置、教学方法和手段、实践教学、学生指导与服务、生活服务、校园文化、学习风气、知识和技能掌握等；

（三）用人单位所在行业发展前景、人才需求状况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知识、能力和素质要求；

（四）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和能力评价，包括政治思想、敬业精神、专业知识、工作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、

工作业绩、优势及不足等；

（五）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设置、教学管理、就业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条 跟踪调查主要采取发放问卷、实地走访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等方式进行。问卷形式包括纸质问卷、网络问卷、电话问卷等。

第六条 跟踪调查工作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牵头，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等部门协同，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七条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职责：

（一）会同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确定调查内容、时间、方式等，制定跟踪调查实施方案；

（二）对各学院跟踪调查工作进行指导、督促、检查、评比；

（三）收集、整理意见和建议，统计、分析调查数据，撰写调查报告，并及时反馈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。

第八条 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职责：

（一）协助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确定调查内容、时间、方式；

（二）安排人员参与跟踪调查工作。

第九条 各学院职责：

（一）建立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信息数据库；

（二）根据学校跟踪调查实施方案，制定本学院工作方

案并负责实施。学院党政领导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骨干教师和负责就业工作的辅导员等应参与用人单位回访工作；

（三）收集、整理、分析本系调查信息，撰写调查报告，报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汇总。

第十条 为保证数据统计的客观性和有效性，毕业生调查表回收率应不少于当年毕业人数的 30%，用人单位调查表回收率不少于毕业生人数的 10%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跟踪调查反馈的问题、意见和建议，组织专题会议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行，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。